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MI/39/05-06號文件

檔 號 : CB(3)/C/2(04-08) IV

2006年5月2日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會議文件

委員對哪些人士可獲准陪同被投訴的議員到委員會席前的意見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的委員，經諮詢各自所屬政治團體的立法會議員後，對哪些人士可獲准陪同被投訴的議員到委員會席前的意見。

背景

2. 在2006年4月4日舉行的上次會議席上，監察委員會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接獲有關議員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或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時的處理程序**》(下稱“《程序》”)第9至13段的擬議修訂(載於為該次會議發出的立法會CMI/33/05-06號文件)進行商議，該等修訂關乎哪些人士可獲准陪同被投訴的議員到委員會席前。經商議後，出席的委員商定的原則如下：

- (a) 委員會的聆訊屬研訊性質而並非法庭上的對抗性質。
- (b) 被投訴的議員可由若干可給予其協助的人士(包括其法律顧問)陪同到委員會席前。
- (c) 陪同的人無權向委員會發言。

3. 出席的委員就該等陪同人士的類別及數目提出3項選擇，以供考慮，並決定藉傳閱文件的方式，徵詢所有委員對這些選擇(載於**附錄I**)的意見，而委員亦應先行諮詢其各自所屬政治組別的立法會議員，然後填妥並交回回條。委員會將於日後的會議上商議有關事項。

委員的意見

4. 根據該會議作出的上述決定，秘書處於2006年4月10日向委員發出立法會CMI/36/05-06號文件。委員截至2006年4月26日提交的回覆載於**附錄II**，並撮錄於下文各列表。

表1 在提交回覆前曾諮詢的立法會議員的數目和所屬黨派

委員	曾諮詢的立法會議員的數目 / 所屬黨派
梁劉柔芬議員	9 / 自由黨
單仲偕議員	9 / 民主黨
劉慧卿議員	(尚待回覆)
石禮謙議員	5 / 泛聯盟
李國英議員	9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梁家傑議員	公民黨
鄭經翰議員	(尚待回覆)

表2 委員對哪些人士可獲准陪同被投訴的議員到委員會席前的意見

委員	方案1 最多3名 人士，這些人士的出席無須得到委員會預先批准。	方案2 最多1名 法律顧問及另外 2名 人士，這些人士的出席無須得到委員會預先批准。	方案3 最多1名 法律顧問及 任何數目 的其他人士。法律顧問的出席無須得到委員會預先批准，但其他人士的出席須獲委員會預先批准
梁劉柔芬議員			✓
單仲偕議員		✓	
劉慧卿議員		(尚待回覆)	
石禮謙議員		✓	
李國英議員		✓	
梁家傑議員			✓
鄭經翰議員		(尚待回覆)	

註解：✓ 表示選擇該方案

徵詢意見

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所載個別委員的意見，並決定未來的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4月26日

選擇	在2006年4月4日舉行的會議上表達的意見
1. 最多3名 人士，這些人士的出席 無須 得到委員會預先批准。	<p>被投訴的議員可自由選擇由任何他認為對他有幫助的人(例如一名或多名的法律顧問、私人助理、會計師或議員)陪同到委員會席前。</p> <p>由於無須預先批准，這項選擇不會增添委員會的工作。</p>
2. 最多1名 法律顧問及另外 2名 人士，這些人士的出席 無須 得到委員會預先批准。	<p>被投訴的議員可即場獲得法律意見，尤其在該議員回答問題會否導致其入罪方面。</p> <p>倘若被投訴的議員決定不會由法律顧問陪同，他只可由另外2名人士陪同。</p> <p>由於無須預先批准，這項選擇不會增添委員會的工作。</p>
3. 最多1名 法律顧問及 任何數目 的其他人士。 法律顧問 的出席 無須 得到委員會預先批准，但 其他人士 的出席須獲委員會預先批准。	<p>被投訴的議員可即場獲得法律意見，尤其在該議員回答有問題會否導致其入罪方面。</p> <p>由於須預先批准，委員會便可確保陪同的人士出席聆訊有助加快就有關投訴作出考慮。</p>

Reply Slip

(Please reply on or before Friday, 21 April 2006)

Ref: CB(3)/C/C/2 (04-08) III

To: Mrs Betty LEUNG
Clerk to Committee on Members' Interests
(Fax No: 2810 1691, 2537 1204)

Committee on Members' Interests

Follow-up to the seventh meeting held on 4 April 2006

After consulting 9 (number) LegCo Members belonging to the following political groupings Liberal Party, I prefer

tick one box only

- Option 1 (any three persons)
- Option 2 (one legal adviser plus any other two persons)
- Option 3 (one legal adviser, plus any number of persons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Committee)

I also have the following views: _____

Signature : 

Name : Sophie Leung

Date : 26 April 2006

附錄II

回條

(請於2006年4月21日或該日前交回)

檔號：CB(3)/C/C/2 (04-08) III

致：梁歐陽碧提女士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2810 1691, 2537 1204)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已於2006年4月4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經諮詢 9 名屬下列政治組別 民主黨 的
 立法會議員後，本人屬意：

(請在其中一格加上✓號)

選擇 1 (任何3名人士)

選擇 2 (1名法律顧問及任何其他2名人士)

選擇 3 (1名法律顧問及獲委員會批准的任何數目的
 人士)

此外，本人還有下列意見：



簽署 :

姓名 :

日期 :

21-4-2006

Appendix II**Reply Slip****(Please reply on or before Friday, 21 April 2006)**

Ref: CB(3)/C/C/2 (04-08) III

To: Mrs Betty LEUNG
Clerk to Committee on Members' Interests
(Fax No: 2810 1691, 2537 1204)**Committee on Members' Interests****Follow-up to the seventh meeting held on 4 April 2006**

After consulting 5 (number) LegCo Members belonging to the following political groupings THE ALLIANCE, I prefer

tick one box onlyOption 1 (any three persons) Option 2 (one legal adviser plus any other two persons) Option 3 (one legal adviser, plus any number of persons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Committee) I also have the following views: _____

_____Signature : VincentName : Pp. Hon ABRAHAM SHIUDate : 21/4/2006

附錄II

回條

(請於2006年4月21日或該日前交回)

檔號：CB(3)/C/C/2 (04-08) III

致：梁歐陽碧提女士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2810 1691, 2537 1204)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已於2006年4月4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經諮詢 九 名屬下列政治組別 民主派 的
 立法會議員後，本人屬意：

(請在其中一格加上✓號)

選擇 1 (任何3名人士)

選擇 2 (1名法律顧問及任何其他2名人士)

選擇 3 (1名法律顧問及獲委員會批准的任何數目的
人士)

此外，本人還有下列意見：

簽署 :



姓名 :

李國英

日期 :

21/4/06

附錄II**回條**

(請於2006年4月21日或該日前交回)

檔號：CB(3)/C/C/2 (04-08) III

致：梁歐陽碧提女士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2810 1691, 2537 1204)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已於2006年4月4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經諮詢 名屬下列政治組別 公民黨 的
 立法會議員後，本人屬意：

(請在其中一格加上✓號)

選擇 1 (任何3名人士) 選擇 2 (1名法律顧問及任何其他2名人士) 選擇 3 (1名法律顧問及獲委員會批准的任何數目的
人士)

此外，本人還有下列意見：

簽署：

姓名：

日期：

梁歐陽碧提2006年4月21日